

合同编号:

赤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2026 年度 跟踪评估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赤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2026 年度跟踪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 TLHDL2026-017

委托方 (甲方):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 (乙方): 赤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详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临潢大街 23 号

乙方：赤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锦山路环保局商务楼 2-3 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赤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2026 年度跟踪评估项目（项目编号 LHDL2026-017）的中标(成交)结果、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开展赤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形成《赤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2026 年度跟踪评估报告》并通过验收。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技术要求、成果的构成，以本合同附件《谈判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确定的全部采购需求为准；乙方交付成果应当完整覆盖采购需求全部工作任务。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乙方应当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全部完整服务成果；甲方在收到完整成果后，于合理期限内组织验收。

(三)服务地点：赤峰市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杨裕枫 13354764804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张睦函 17648299222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谈判、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保障甲方的服务质量。

(三)甲方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组织履约验收, 可根据项目需要邀请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成果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 乙方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 经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质量标准的,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九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全过程开展监督检查。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本合同、招采文件约定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 明确整改事项及整改期限。乙方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 合同继续履行。乙方收到书面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经两次整改后仍然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 已经导致本合同监测执法服务目的不能实现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视违约严重程度, 扣减相应部分服务费用; 乙方已经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服务对应的费用, 按合同约定据实结算。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342600 元(小写) 叁拾肆万贰仟陆佰元整 (大写)。(包含报告编制费、现场调查费、专家评审费等)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之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 即人民币: 【102780】元(大写: 【壹拾万贰仟柒佰捌拾元整】);

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并通过中期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 【137040】元(大写: 【壹拾叁万柒仟零肆拾元整】);

成果通过最终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尾款, 即人民币: 【102780】元(大写: 【壹拾万贰仟柒佰捌拾元整】)。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赤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迎金支行

银行账号: 152457625348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成果存在重大质量缺陷、经两次整改仍然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合同约定, 致使本项目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或者发生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索赔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当继续赔偿全部损失。对于不影响成果核心使用目的的轻微瑕疵, 甲方优先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不直接行使合同解除权。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如乙方发生转包、擅自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单方书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并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 应当尽最大合理努力减少损失; 不得将本可以克服的经营风险、人员安排风险主张为不可抗力。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6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
____各执二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 1、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甲方谈判文件
- 4、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预付款在后续进度款中逐期抵扣；如合同解除、终止，成交供应商应当按剩
余未履行服务占比退还对应预付款。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
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乙方：赤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市迎金支行

帐号：

帐号：152457625348

联系电话：0476-8884575

联系电话：0476-8783373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